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## 五樓活動中心羽球場地租借抽籤辦法

- 一、日期：113 年 3 月 15 日(五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 3 樓會議室(系統線上抽籤，無須到場)。
- 三、租借對象：
  - (一)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。
  - (二)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租借時間：

113 年第二季(113.04.01~113.06.30)。
- 五、租借時段及費用：每一季一個時段 (1 週租借 1 次)，時段及費用如附表。

星期別	租借時段
一、四	晚上 19:00-21:00 (此時段為四面場地)
二、三、五	晚上 19:00-21:00 (此時段為六面場地)
六	下午 12:00-14:00 (此時段 2 小時六面場地) 下午 14:00-17:00 (此時段 3 小時六面場地)
日	09:00-11:00 (此時段為六面場地) 11:00-13:00 (此時段為六面場地) 13:00-15:00 (此時段為六面場地)

### 六、抽籤注意事項及方式：

- (一)於公告日起至 3 月 10 日 17 時止上網登記 (<https://forms.gle/rgGCJEPwE8u9mTmU6>)，一人限填一個時段 (同電話、同信箱、同名視為相同)，不得重複申請二個以上時段，一經學校發現同一人申請二個以上時段或重複登記者，將取消其申請時段抽籤資格，請球友自愛。
- (二)本校 3 月 13 日(三)17:00 前將符合抽籤資格登記名單公告於本校校網，將於若同一時段有兩組以上申請者登記租借，將於上述第一點公告之時間進行系統線上抽籤(全程錄影)，**登記者無須到場**。
- (三)若單一時段場地登記單位未超出抽籤標準，逕予租借免經抽籤。

(四) 當日抽籤結束過後若仍有空檔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五) 抽籤結果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(五)17:00 前公告在本校校網，將不另行通知中籤者。

**七、抽籤結果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(五)17:00 前公告在本校校網，將不另行通知中籤者。**

(一) 因抽籤者眾多，若有與中籤者名字相似者，可來電本處確認。

(二) 請中籤者於公告翌日 3 個工作日內(3/18、3/19、3/20)，由本人持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其他任一含照片與身分證字號之證件)於上班時間至本處核對申請人身分並繳交申請書。

(三) 若非當事人到場，請被委託人攜帶 1. **代辦委託書** 2. **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** 3. **被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**。至本校總務處核對申請人身分，代辦委託書請自行下載附件，現場不予提供(法人或團體須攜帶代辦委託書並蓋單位大小章)。

(四) **若中籤者未 3 月 20 日(五)17:00 前下班前至本校完成申請，將視同放棄**，本校將依照抽籤順序依序聯繫申請者遞補。

(五)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112.08.01 版(請勿使用舊版檔案)

1. 場地使用申請書

2. 場地使用同意書

3.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4. 退保證金申請書(申請人本人名字或單位帳戶影本)

八、繳費：年度第一季之收費，因會計年度關係，使用第一週繳交；其餘二、三、四季之繳費，於抽籤完畢後網路公告確定名單日起 3 日內繳交申請表，費用於通知 3 日內繳清，未於期間內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租借。

- 九、場地租借須配合學校使用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，並於該季結束後再辦理退費。
- 十、停車：場地租借者，本校不提供停車位。
- 十一、校園全面禁菸，以及禁用一次性餐具，故校內不得丟棄紙餐盤、手搖杯容器、吸管、免洗筷及羽球等，請自行攜帶離校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上網公告之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 
五樓活動中心羽球場地借時段及費用表  
113 年第二季(113.04.01~113.06.30)

平日

星期別	租借時段
一、二、三、 四、五	晚上 19:00-22:00 (此時段 2 小時)

假日

星期別	租借時段
六	上午 08:00-12:00 (此時段為本校校隊練習時間) 中午 12:00-14:00 (此時段 2 小時) 下午 14:00-17:00 (此時段 3 小時)
日	上午 09:00-11:00 (此時段 2 小時) 中午 11:00-13:00 (此時段 2 小時) 下午 13:00-15:00 (此時段 2 小時)

收費標準(每單位)

場地	基準	場地費	燈光費	小計	保證金	備註
單面	900	800	100	900	5000	1. 每 1 時段 2 小時。 2. 遇到國定假日連假將暫停使用
全場 (4 面優惠)	2,000	1,900	100	2,000	5000	